

# 臺灣文博會

CREATIVE EXPO TAIWAN

2015.04.29<sub>WED.</sub> ▶ 05.04<sub>MON.</sub>

徵展簡章

聯合展出	松山文創園區 華山1914文創園區 花博公園爭豔館
主辦單位	文化部
執行單位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 不只是商展

觀察華人生活圈發展的櫥窗

臺灣是生活態度和價值的塑造者，滿街的咖啡店、書店、公共空間、藝術設計展和創意市集反映了臺灣人重視休閒和文化的生活享受，臺灣文博會正是在強大的生活風格驅動下產生。

2013年臺灣文博會，計有來自全球19個國家/地區，564個機構/公司參展，使用攤位數達1,035個。四天展覽期間共吸引104,573人次參觀，銷售業績達新臺幣3.3億元，國際通路及媒體參與踴躍，各項展覽指標持續成長。

臺灣文博會整合精緻工藝、家飾生活用品、創意設計、圖像授權等的領域內容，2015年邁入第5屆，「城市即展場、展場即生活」是我們的主張，選擇松山文創園區、華山1914文創園區和花博公園爭豔館3處具歷史意義的展場形成交易平台，期間串聯周邊商家的各式活動成為城市分展場，邀請買主、媒體和民眾共同「品臺灣」，推動臺灣文博會成為獨具優質生活型態的專業商展及城市活動。

本展將於即日起開始接受報名，誠摯地邀請您加入本展，一起擦亮華人文創品牌的國際招牌。



**CREATIVE EXPO TAIWAN 2015**  
w w w . c r e a t i v e e x p o . t w

## 基本資訊

主辦單位：文化部

執行單位：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網 址：[www.creativexpo.tw](http://www.creativexpo.tw)

展覽會場：松山文創園區 (臺北市光復南路133號) - 創意、設計領域

華山1914文創園區 (臺北市八德路一段1號) - 工藝、授權領域

花博公園爭豔館 (臺北市玉門街1號) - 流行時尚領域

活動日程：展出-2015年4月29日(三)至5月4日(一)

4月29日(三)- 4月30日(四)10:00~18:00 開放專業人士入場

5月1日(五)- 5月3日(日)10:00~18:00 開放專業人士/一般民眾入場

5月4日(一)10:00~16:00開放專業人士/一般民眾入場

進場-2015年4月27日(一)至28日(二)

撤場-2015年5月4日(一)至5日(二)

(詳細進、撤場時間依三大展場參展手冊規範)

## 展出內容

展示具文化創意內涵的商品或服務內容，包含創意設計、工藝、授權、流行時尚等領域，內容包含文具禮品、家具家飾、生活用品、金工、木竹、陶瓷、玻璃、染織等工藝、視覺藝術、圖像授權、公仔人偶、織品、袋包、飾品配件等。

參展廠商可依產品或服務類別，選擇合適之展區報名展出：

- 【文具禮品】 文具、禮贈品、紙製品、玩具、創意3C周邊商品
- 【家具家飾】 傢俱、燈具、壁飾、桌飾、草本香氛品
- 【生活用品】 餐食器皿(餐具/食器/茶具/酒器)
- 【工藝藝術】 金工、木竹、陶瓷、玻璃、染織等精緻工藝
- 【視覺藝術】 繪畫、雕塑藝術創作欲進行圖像授權
- 【圖像授權】 公仔人偶、插畫欲進行圖像授權
- 【時尚織品】 織品服飾
- 【流行袋包】 背包、提用布袋、行李箱
- 【飾品配件】 現代流行飾品與珠寶、鞋、帽、眼鏡等服飾周邊穿搭配件
- 【其他】 上述產業衍生商品或服務內容

下列展區將由大會整體策劃或邀請相關單位參與：

- 【年度主題展】 於3大展場策劃主題趨勢
- 【精品獎專展】 展示歷年得獎作品及服務特色
- 【國際主題區】 邀請國際組織或城市組團參展
- 【新人推薦區】 甄選國際新銳品牌參展

※ 受邀之國內外貴賓、買家、企業採購部門人員、駐臺推廣機構、通路商、貿易商及其他經大會確認相關性質者，憑證換取入場識別證。

※ 大會恕不接受食品類廠商參展。

※ 禁止現場零售，且不可於攤位以外區域發送宣傳品或樣品。

※ 大會保留審核參展內容、分配及調整展區之權利。

## 參展資格

### (一) 本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凡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且經營符合前述展出內容之品牌、製造商、貿易商、代理商、經銷商等，經大會審核通過者。

### (二) 外國業者應具備下列條件

1. 經政府許可進口地區之外商或其在臺有代理商、經銷商、分公司及聯絡辦事處。
2. 代理外國產品者，需先取得外商授權書或代理合約書等佐證文件資料供大會審核參考。

### (三) 注意事項

1. 除大會邀請、策劃或輔助參展者外，禁止轉租攤位或未經大會同意之廠商合併，一經查獲，違規廠商須立即撤除合併或轉租攤位之公司名稱及Logo。
2. 大會有權視廠商以往參加國內專業展會或主辦單位所辦理之國內外推廣活動之紀錄，決定是否接受報名。
3. 參展廠商同意所提供之資料將用於本展各項宣傳推廣。
4. 嚴禁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產品。
5. 我國政府限制進口地區或政府禁止進口之產品，均不得在本展展出。
6. 其餘規定請參閱「2015臺灣文博會參展規定事項」。

攤位費用

淨地攤位

攤位類型	計價單位 /每攤位	定價(含稅) /每攤位	12/31前Early Bird /每攤位	租用6個(含)攤位以上 /每攤位
淨地攤位 (不含任何設備)	6 m <sup>2</sup>	NT\$26,400	NT\$20,000	NT\$16,000

標準攤位

攤位類型	計價單位 /每攤位	定價(含稅) /每攤位	12/31前 Early Bird /每攤位
標準攤位 (含基本設備費)	6 m <sup>2</sup>	NT\$33,000	NT\$26,600

每一標準攤位面積6平方公尺(3X2公尺)·含基本設備

1. 隔間牆(標準裝潢造型一式)。
2. 接待桌一張、摺椅一張、插座一個、投射燈三盞(含電力)、公司中文或英文(攤位)招牌一組、攤位號碼一組。
3. 每攤位已含一插座500W(110V)之基本電力(內含省電型投射燈三盞使用63W)。

※一、電力設備規定

1. 「標準攤位」包含每攤位一插座500W(110V)之基本電力·如超過以上電力使用·需另外付費·電力供應需由大會指定裝潢承建商承辦並開立發票。
2. 「淨地攤位」電力需另外申請·由大會指定裝潢承建商承辦並開立發票。

※二、其他規定

1. 「淨地攤位」為不含任何配備之空地·參展廠商需自行接洽合格裝潢商承作攤位裝潢。
2. 遇柱子攤位或攤位實際可用面積不足6 m<sup>2</sup>/個將依實際狀況協調攤位費用。
3. 面臨主走道攤位有限·大會將以6個(含)以上之大型攤位優先安排為原則·其餘將依攤位大小·報名順序及繳費順序而定。

## 報名與繳費方式

(一) 早鳥(Early Bird)報名截止：即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三)

(二) 參展報名截止：2015年2月28日 (六)

※ 早鳥(Early Bird)優惠繳費截止：2015年1月31日 (六)

※ 參展單位如未能於優惠時段前完成報名繳款，原享有之租金優惠權利予以取消。

※ 參展報名截止日後報名者，大會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其報名參展。

(三) 報名方式：請至本展官網 ( [www.creativexpo.tw](http://www.creativexpo.tw) ) 線上寫參展報名表。

※ 報名時間以完成網路報名(報名系統寄發通知)時間為準，報名時間計算到小時 ( 如報名時間為9 點23 分，則以9 點作為報名時間 ) 。

(四) 檢附資料 ( 使用報名系統上傳 )：

1. 合法登記證明文件 ( 影本文件請加蓋公司印章 )

(1) 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2) 代理國外產品之授權證明文件或進口證明文件影本

2. 參展單位產品照片5張 (300dpi以上、去背無 LOGO 尤佳) 及 LOGO一式

※ 參展單位如另有型錄等其他資料，請先行傳至自有硬體空間，再將網址上傳至大會報名系統，大會將視整體行銷需求做為宣傳推廣之用。

※ 上述照片、LOGO等相關資料，上傳後即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作為整體宣傳或資料印製使用。

※ 政府機關直接參展者，免附上述第1.(2)項，第2項資料請提供隨行參展業者之展品照片，以利大會宣傳作業。

### 【注意事項】

1. 參展單位報名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原報名單位之名稱，如有違反者，將終止其參展資格並列入來年謝絕參展名單。

2. 參展單位於報名同時將檢附資料(格式為.pdf.jpg)上傳官網報名系統，確認上傳資料無誤後，進入資格審查階段。
3. 大會聯繫以電子郵件為主，請參展廠商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務必填妥主要聯絡人之電子信箱及代理人(或備用)電子信箱，如有變更請通知大會更改，以免錯失相關訊息，影響自身參展權益。
4. 攤位額滿後之報名列為候補名單，將公佈於官網的最新消息或線上報名系統的進入畫面。

## 費用繳交

(一) 訂金：每一攤位訂金NT\$10,000。

1. 完成報名通過資格審查後，大會將通知繳交訂金。完成訂金繳納後，請將收據上傳報名系統，以便查帳及發票寄送作業。
2. 訂金繳款時間與攤位圈選順序有關，為避免影響攤位圈選順序，請於繳款期限內完成訂金繳納。未能於大會通知之繳款時間內繳款者，將以大會收到訂金當日下午6時作為「報名時間」。

(二) 尾款：

1. 完成攤位圈選後，大會將通知繳交攤位費尾款。完成尾款繳納後，請將收據上傳報名系統，以便查帳及發票寄送作業。
2. 尾款逾期末繳交者，視同放棄參展資格，其申請之攤位由本會收回。

(三) 匯款帳戶：

敬請電匯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忠孝分行(0170055)】

帳戶：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帳號：00509028250

※ 匯款相關手續費用由參展單位負擔

(四) 請於系統上傳繳費證明/收據，並電話聯繫確認收款。

(五) 前述訂金及尾款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 公務部門參展可與主辦單位協商繳款作業方式。



### 取消與退費

- (一) 本展於報名後經大會審核通過後另通知繳費，參展費用一經繳交概不退還。
- (二) 參展前，如未完整繳納相關文件資料，或經通知繳交尾款或其他衍生費用而逾期末繳納者，將取消其參展資格，已繳之部分費用亦不退還。

### 變更或延後

- (一) 大會保有調整或變更參展單位申請之攤位數，或縮小攤位面積之決定權。
- (二) 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如天災、戰爭或其他非人為可改變之因素，迫使展覽會場改變、展期變更或取消，大會不負責償付參展單位任何損失。

### 攤位協調會

- (一) 大會接受報名後，將另通知協調會時間及地點。未繳交訂金者，將無法參加。
- (二) 廠商分配攤位順序：
  1. 攤位數多者先選。
  2. 攤位數相同者，報名時間早者先選、繳費時間早者先選（須於大會通知之繳款時間內完成繳款）。
  3. 以上皆同者，抽籤決定選位順序。

### 攤位分配與使用

大會將以系統寄發之電子郵件通知經審查合格及已繳納費用之廠商參加協調會並分配攤位，分配原則如下：

- (一) 大會依參展品牌類別及風格先劃分區域，分區域安排廠商確認攤位位置。
- (二) 攤位數較多者，優先分配攤位。
- (三) 攤位數相同者，依「報名時間」、「繳款時間」先後決定順序。前二項條件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
- (四) 未參加協調會之廠商，由大會代為劃定位置，廠商不得有異議。
- (五) 協調會中無法受理現場增加攤位，如於報名後須增加攤位者，請盡早聯繫主辦單位辦理。

- (六) 攤位選定後，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要求更換攤位位置。
- (七) 統一規劃之參展會員廠商，其攤位數達一定數量時，大會得劃定專區。
- (八) 大會保留是否依參展廠商展品類別規劃專區之彈性，廠商協調會時將依所屬專區圈選攤位位置。
- (九) 同一參展廠商之攤位均應相連接，不得橫跨走道。
- (十) 大會有權視整體規劃需要，調整廠商申請之攤位數及展區，如展品與原申請內容不相符，大會有權調整之。

### 參 展 聯 絡 人

(一)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臺灣文博會\_ 招商作業工作小組

(二) 電話：(02)2745-8199

「松山文創園區」范馨予小姐 分機573 / 蕭富藍小姐 分機577

「華山1914文創園區」林旻潔小姐 分機571 / 蔡宗翰先生 分機575

「花博公園爭豔館」謝其韜小姐 分機581 / 蕭妤真小姐 分機576

(三) 傳真：(02)2745-8306 (如需傳真請標註 [ 臺灣文博會工作小組收 ] )

(四) 郵寄地址：11072 臺北市光復南路133號2樓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信封請註明「臺灣文博會工作小組收」

(五) E-mail：info@creativexpo.tw

(六) 參展手冊及大會服務申請：

有關臺灣文博會之參展單位(含組團報名之分租單位)：

(1)展場佈置相關規定說明；(2)參展資料提供；(3)大會服務申請等，均將詳細記載於參展手冊中。參展手冊將於2015年3月1日起於官方網站上提供參展單位下載。參展單位資料提供與大會服務申請之電子表格(E-Form)將同時於2015年3月1日起於官方網站開放參展單位填寫。

※ 參展手冊、參展單位資料提供與大會服務申請以官網公告為準。

### 參展單位之專享權益

免費參與或出席下列大會公開活動：

- (一) **展前記者會**：於展前邀請國內外媒體對參展廠商進行採訪，提供參展單位更多曝光機會。
- (二) **交流晚宴**：大會設宴邀請國內外買家及參展單位，感謝廠商參與並促進業界交流互動機會。
- (三) **媒合洽商**：邀請國內外百貨通路、博物館商店、網路商店等專業買家與參展單位進行採購媒合洽談。
- (四) **趨勢論壇**：從東方與西方文創角度，配合全球產業鏈產製技術觀察，工藝、設計、授權、流行時尚領域國際企業領袖，交鋒對談。
- (五) **產品發表暨舞台展演**：開放所有參展單位申請使用3大展場舞台展演活動、產品發表或其他宣傳活動。
- (六) **展覽快訊**：為提升參展單位之參展效益，將於展前彙集展商資訊於官方網站、社群平台等發佈活動訊息，擴大聯宣效益。

※ 參加上述活動於大會官網申請，大會保留上述活動辦理變更權利。

## 參展效益

- (一) 創造民眾熱潮：展場涵蓋臺北最in三大文創場域，豐富多元的展出內容，預計6天可創造參觀人潮達15萬人次以上。
- (二) 串聯大臺北城市：展覽活動由內而外，業者有機會串聯會外150商家，衍生各式活動與展出，創造新一波文化旅遊財。
- (三) 開拓及建立國際市場：大會邀請MOMA、LOFT、MERCY等同等級買家來臺媒合洽商，將有機會接觸160個以上國內外重要買主，是開發國內外市場新客戶及尋找新合作夥伴的絕佳機會。
- (四) 攤位租金史上最優惠：與以往文博會、禮品展等同類型展覽租金相較，本屆攤位租金價格最優惠，有助於公司投注經費在空間展示及商品推廣。
- (五) 絕佳的宣傳曝光機會：國內外媒體曝光100則以上，擁有三大場域宣傳一次曝光的最佳效益，公司更有機會參與新品發表會與舞台展演，增加與各界人士接觸的機會。
- (六) 引領華人生活先驅者：超過1000位文創領域業者、人士齊聚一堂，提供公司與職員異業接觸與交流學習機會，創造引領華人世界生活型態的先驅者。

## 參展報名表 (限國內廠商)

本表僅供參考，參展報名請上大會官方網站[www.creativexpo.tw](http://www.creativexpo.tw)「參展申請」線上報名！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公司名稱	(中) (英)		
品牌名稱	(中) (英)	如同公司欲參展品牌名稱不只一個請自行增列欄位	
聯絡地址	(中) (英)		
發票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發票抬頭			
公司E-mail			
公司網址			
公司主要經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貿易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產品代理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零售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批發商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服務(設計/表演藝術/經紀/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展覽主聯絡人		電話( )	分機
職稱		傳真	
主要聯絡E-mail		聯絡手機	
備用聯繫E-mail			
(以上資料僅供參展聯繫用，如更換承辦人，請主動通知大會，以免權益受損)			
本公司擬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個標準攤位(6m <sup>2</sup> /個攤位，含基本配備)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個淨地攤位(6m <sup>2</sup> /個攤位，不含任何配備、電力之空地，須另找裝潢商)		
擬參加之展區及參展品項	<input type="checkbox"/> 松山文創園區 文具、禮贈品、紙製品、玩具、創意3C周邊商品、傢俱、燈具、壁飾、桌飾、草本香氛品、餐食器皿(餐具/食器/茶具/酒器)、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華山1914文創園區 金工、木竹、陶瓷、玻璃、染織等精緻工藝、公仔人偶、插畫欲進行圖像授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花博公園爭豔館 織品服飾、背包、提用包袋、行李箱、現代流行飾品與珠寶、鞋、帽、眼鏡等服飾周邊穿搭配件、其他		
參展品項說明(至少一項) ※上傳5張照片及LOGO	請說明：(如為聯合或多品牌參展，請分別註明及上傳各品牌產品資訊) 產品1：_____ 產品2：_____ 產品3：_____		
參展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文博會官網 <input type="checkbox"/> 官方Facebook <input type="checkbox"/> EDM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業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申請攤位面積與預估金額(每一攤位面積為3m\*2m=6m<sup>2</sup>) 單位：新台幣元

攤位規格	定價(含稅)	Early Bird 優惠 1/31 前繳費(含稅)	總承租攤位數	總價(含稅)
淨地攤位	26,400	20,000		NT\$
標準攤位	33,000	26,600		NT\$
6個(含)以上淨地攤位	16,000			NT\$
			總金額(含稅)	NT\$

本單位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並已詳讀參展規定事項，同意承租「2015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之攤位並遵守規定事項。如有違反情事，本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兩年內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

此致 財團法人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 2015 臺灣文博會參展規定事項

### 1.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文化部

執行單位：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 2.活動名稱

2015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以下簡稱臺灣文博會)

Creative Expo Taiwan 2015 (CET)

### 3.參展申請

各申請單位須依時限於官網[www.creativexpo.tw](http://www.creativexpo.tw)詳細登錄報名資料，始能申請參展。報名表為申請單位與大會簽定合約所為之不可撤銷之要約，並受其約束。若有不符參展資格之廠商(含組團參展之分租單位)，大會有權拒絕參展。參展廠商報名確認後，不得任意更改原報名參展之單位或品牌名稱，如有違反，大會將拒絕其參加本屆及報名下屆臺灣文博會。

### 4.聯合參展

若有二個以上單位欲聯合參展，應指定其中一單位為主要申請單位，授權其代表其他共同參展單位與大會交涉。被授權單位就共同參展單位之故意或過失，與其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所有共同參展單位對大會負連帶責任。主要申請單位需於2015年2月28日前提供所有單位名冊予大會。

### 5.攤位分配與使用

大會有權依參展品牌及風格劃分區域，分區域安排廠商確認攤位位置，大會將另行通知攤位協調會時間及地點，公告於官網並經由系統寄發通知予完成訂金繳費之報名廠商。此外，未經大會事先書面同意，參展單位不得分配、轉租或將其攤位授權給其他單位，亦不能使用會場內任何非承辦單位分配之攤位，或將其攤位轉作展覽以外之其他用途。至展期結束，或因故終止合約時，參展者應將攤位清理乾淨，完整交還。

### 6.攤位搭建及音響申請

參展廠商如委託大會指定以外承包單位搭建攤位及設置音響，須於2015年3月27日前以書面提供大會攤位搭建及音響承包廠商之聯絡資訊。

# CREATIVE EXPO TAIWAN 2015

w w w . c r e a t i v e e x p o . t w

## 7.攤位設計圖

參展單位之攤位為自行搭建者，攤位設計圖需於2015年3月27日前送大會備查。如承租攤位內設有舞台、揚聲器、懸掛大型氣球、或提供活動節目等，須符合松山文創園區、華山1914文創園區、花博公園爭豔館展場使用規範。

## 8.攤位搭建

展覽攤位所有使用的建材、裝修均須具防火性，並符合防火及建築法規。攤位規格均需符合標準攤位所規定之尺寸(3m x 2m x 2.5m)，部分展區之公司招牌或產品標誌可提高至4m。參展廠商之陳列不得阻擋其他廠商之視線，或違反大會之規定。任何展示均不得損害大會之整體利益。展覽廠商要求修改或補救此條款時，大會有權參與討論並提出建議，廠商應遵從此建議。

9.活動節目表：內容、時段、表演人員清單(含主持人)。請於2015年3月20日前送交大會備查，由大會納入整體宣傳資訊之參考資料。

## 10.攤位閒置之處置

參展單位在進場最後日中午前尚未進駐攤位者，大會有權將攤位轉讓其他單位，已繳費用不予退還。展覽期間攤位無人看管或閒置達2小時以上時，大會有權封閉攤位。

## 11.展覽相關事宜

為建立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界整體的高品質行銷秩序，塑造良好形象，敬請合作下列事宜：

- (1)展覽期間大會有權要求參展單位卸除任何大會認為不適宜的物品，參展單位必須配合。所有參展單位均不得占用公共通道空間。參展單位不得在展覽現場張貼有關大會同意之展品以外之廣告，亦不得在會場內外進行政治宣傳活動。參展單位之廣告、宣傳及文宣，僅可於其承租展攤內張貼、進行、散發。
- (2)展覽現場禁止零售，此外，參展單位之展品皆應受目的事業機關、主管機關及消費者保護法之法律規範，不得異議。
- (3)唯有提供活動並經大會核准之參展單位得以於其展攤內設置合乎規定及音量之揚聲器等相關設備。為維護場地之品質，大會將加強噪音管控，所有使用揚聲器之宣傳將嚴格禁止。
- (4)於展覽現場所有參展證不得有：借用、偽造、未配戴等情況。為維護展場安全及參觀者暨參展者之權益，所有參展單位必須遵守上述之規定，違反者大會有權沒收違規物品，強制拆除攤位，及要求支付相關之費用。

(5)展期及展後，如有未遵守規定事宜，經大會要求須損害賠償費用等相關事項而未賠償或復原者，將依「2015臺灣文博會參展規定事項」依法辦理，且2年內不得參加臺灣文博會。

#### 12.攝影及錄影

大會與媒體或大會指定之單位得於臺灣文博會期間攝影、錄音等以配合大會整體宣傳，參展單位不得無故拒絕。

#### 13.產值提報

參展單位有義務回饋大會於展覽期間所達成之交易額(業者接單B2B，以及民眾線上購買B2C)等相關資訊，大會將於展覽期間或展後進行相關調查作業，參展單位不得無故拒絕。

#### 14.安全警衛

會場正式佈置及撤除時間內與臺灣文博會期間，備有安全警衛服務。參展單位同意此項服務構成合理正當理由，免除大會維護臺灣文博會安全之責任。參展單位得對其參展物品之安全自行投保保險，大會不負責參展單位本身及參展者財物之遺失與損害。

#### 15.智慧財產權

嚴禁參展廠商展出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權利之產品、或使用未經授權之圖像於展攤設計、文宣品等(包含大會商標、主視覺等相關圖像)；另展會期間辦理各類活動前向我國立案登記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洽詢(請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查詢，<http://www.tipo.gov.tw/>)，以便確認是否使用上述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著作。如確認使用，務必申辦「音樂著作公開演出個別授權」，取得各首音樂著作於活動中之公開演出權，以免造成任何侵權之虞。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除要求停止展出外，將不得參加下屆展覽，所有法律責任由廠商自行承擔。

#### 16.保險

展覽期間臺灣文博會將依據松山文創園區、華山1914文創園區、花博公園爭豔館展場使用規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對於展覽期間(含進、撤場)應自行投保產險、竊盜險，大會對於參展廠商於展覽期間財物損壞、遭竊等情事，依據國際展覽慣例恕不負賠償責任。

#### 17.補充規定及條款

為確保臺灣文博會順利辦理，大會有權發布補充的規定及條款。任何補充規定及條款於發布24小時後生效，成為本約定事項之部份內容，並即刻對所有參展者及其職員與代理人產生約束力。



18.違反規定

參展單位如違反本約定條款情事時，對大會有損害賠償責任，大會有權就參展單位要求損害賠償費用，參展單位對此不得有異議。

19.參展手冊

參展單位需無條件遵守參展手冊內之各項規定及條文。

20.拒絕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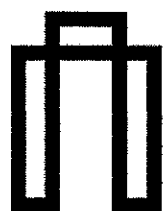
基於臺灣文博會整體活動推廣作業之順暢與參展廠商之權益，大會有權拒絕任何人進入臺灣文博會會場，並無義務對任何人負責。

21.本參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訂之。

22.爭議處理

凡與本合約條款有關的爭議應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





# 臺灣文博會

CREATIVE EXPO TAIWAN

2015.04.29<sub>WED.</sub> ▶ 05.04<sub>MON.</sub>

文創事業參展輔助申請須知

聯合展出	松山文創園區 華山1914文創園區 花博公園爭豔館
主辦單位	文化部
執行單位	台灣創意設計中心

# CREATIVE EXPO TAIWAN 2015

w w w . c r e a t i v e e x p o . t w

## 依據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以下簡稱文創法)第12條第1項第11款：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對文化創意事業給予協助、獎勵或補助事項（市場拓展）。

## 目的

「2015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以下簡稱臺灣文博會）係在臺灣文博會辦理四年的基礎上，以展會為主體，運用臺灣科技及技術優勢，鏈結文創產業之生產、行銷、通路等環節，為參展業者及買主提供專業的文創商品及服務交易平台。該展會將於2015年4月29日至5月4日假松山文創園區、華山文創園區和花博公園爭豔館聯合舉辦，以「品臺灣」為概念核心，分別規劃「創意、設計」、「工藝、授權」和「流行時尚」等文化創意產業範疇，並串聯場外文創聚落，進行產業間的跨域整合行銷，為文創業者及一般民眾，展現優質精緻的文化創意商品及服務內容。

為鼓勵國內中小型及微型文創事業踴躍參與臺灣文博會，並鼓勵跨界創新合作，本展將提供攤位輔助方式，促成大帶小集結參展及跨業別合作之效益，創造展會亮點並培育產業潛力新秀。

## 輔助項目

攤位輔助：提供30案之攤位輔助申請，每案提供至少1免費標準攤位或4淨地攤位輔助。（詳細輔助項目請參考輔助內容）

## 申請資格

- （一）基本條件：依文創法規定從事文創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並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
- （二）進階條件：輔助業者之產品須為已能量產，另具系列商品規模者為佳；屬服務業者，應具可行之跨界或創新服務模式。

輔助條件及內容

參展方式	輔助條件(符合各條件2項以上)	輔助項目
(A) 獨立參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成立3年內(2012-2014)之文創業者，且經營項目符合臺灣文博會各展區展品類別，經參展報名審查通過。(必要條件)</li> <li>2.目前仍接受國內公、民營機構成立之育成中心輔導並進駐者。</li> <li>3.產品已在國內各類型文創聚落、創意街區等小型通路銷售者。</li> <li>4.曾參加過國際性(含中國大陸)展會。</li> </ol>	1個免費標準攤位輔助
(B) 團體參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至少集結4廠商(含代表申請廠商)，其中須有一半(含)以上成立未滿3年(2012-2014)或是員工數未滿5人，且經營項目符合臺灣文博會各展區展品類別，經參展報名審查通過。(必要條件)</li> <li>2.目前仍接受國內公、民營機構成立之育成中心輔導並進駐者。</li> <li>3.產品已在國內各類型文創聚落、創意街區等小型通路銷售者。</li> <li>4.曾參加過國際性(含中國大陸)展會。</li> </ol>	4個免費淨地攤位輔助
(C) 跨界合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至少2家成立3年以上之文創業者(兩者間屬不同專業領域，互有商業或服務等合作事項)，且經營項目符合臺灣文博會各展區展品類別，經參展報名審查通過。(必要條件)</li> <li>2.如屬實體產品，已在國內外實體通路銷售。</li> <li>3.曾參加過國際性(含中國大陸)展會。</li> <li>4.產品/服務曾獲得國內外獎項或表揚。</li> </ol>	4個免費淨地攤位輔助

## 評審方法

- (一) 資格審查：依據廠商申請文件進行書面資格審查，通過後方可進入審查會議。
- (二) 召開審查會議，依據本須知規定之所附文件等要項進行審查，審查基準將審酌下列事項：

項次	審查重點	比重	說明
一	展示內容	30%	展品特色及豐富度、服務創新性等
二	市場潛力	30%	具備內外銷市場拓銷規劃準備，產品量產及供貨能力、服務創新及加值能力、公司過去營利狀況、相關參展或行銷推廣實績
三	主題策展	40%	攤位裝潢及規劃具有主題策展概念

- (三) 申請案之審核結果，大會將正式函知申請單位。

## 參展配合事項

- (一) 獲輔助單位須於接獲入選通知後一週內繳交履約保證金，計新臺幣10,000元整，並簽署切結書，該保證金將於廠商確實配合參展相關事宜與後續成果資料彙整後，將予以全額無息退還。參展廠商如未依本辦法規定時間繳納保證金，視同自動放棄參展資格，不得有異，其名額由候補廠商遞補。若未完成本計畫規定配合之相關活動，將不予退還保證金。
- (二) 參展產品中不得夾帶其他廠商之產品，違者將沒收參展保證金。
- (三) 將由大會依整體規劃配置展區及攤位位置，不另行選位。
- (四) 參展單位應於展後確實接受大會調查回報媒體及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供主辦單位進行展出效益評估。
- (五) 參展作品如涉及抄襲、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事，大會將沒收參展保證金費用，並取消其參展資格，若涉及任何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責任，將由參展單位自行負擔。

# CREATIVE EXPO TAIWAN 2015

w w w . c r e a t i v e e x p o . t w

- (六) 大會保留變更輔助規定之權利，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不負賠償責任。本申請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訂之，倘若無法同意上開各項權利與相關配合事項，請勿申請本計畫。
- (七) 大會基於展會整體考量，有不接受提案及依提案內容提供適當攤位輔助之權利，通過單位並須接受大會整體展會視覺系統設計建議，以及配置展區及變更攤位之指示，相關參展攤位設計搭建及注意事項須依「2015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參展簡章」規定辦理。
- (八) 申請單位於通過審查後，需完成2015臺灣文博會參展線上報名。(名稱須與申請報名表一致)

## 申請報名方式

- (一)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2014年11月25日受理收件，文化部得視申請情況延長收件時間。
- (二) 報名資料，請備妥下列資料：
  1. 攤位輔助申請表，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印鑑(正本)。
  2. 2015臺灣文博會中小型微型事業 廠商及產品簡介及廠商資料表(excel 和 PPT 電子檔案)
  3. 廠商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或電子掃描)一份：如設立登記證、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廠商得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4. 申請單位應將申請表資料正本紙本一份，以掛號郵寄(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郵戳日期以截止日期為限)；若非透過「中華郵政」郵寄者，或專人送達方式(以本部指定收件單位時間為憑)則以截止日下午5：30前收到為主。寄送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133號，臺灣文博會工作小組收(2015文博會-文創事業參展輔助計畫)。
  5. 同時，需於寄件當日來電通知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第1-3項之電子檔案，郵寄標題「2015臺灣文博會-文創事業參展輔助申請」，寄件至 info@creativexpo.tw 蕭妤真小姐，分機576/謝其韞小姐，分機581收。
  6. 受理申請案之申請資料及附件，不論是否同意補助，均不予退件。

文化部2015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中小型/微型事業攤位補助申請表(獨立/團體參展使用)

一、基本資料(填寫本表前，請詳讀申請須知)

單位名稱		補助審查結果 (由主辦單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標準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4淨地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補助
展覽聯絡人		電話	( )
職稱		E-mail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時尚」		
申請資格	<p>請勾選符合資格至少2項：</p> <p>一、必要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成立3年內之文創業者，且經營項目符合臺灣文博會各展區展品類別，經參展報名審查通過。(獨立參展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2.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至少集結4廠商(含代表申請廠商)，其中須有一半(含)以上成立未滿3年或是員工數未滿5人。(團體參展勾選)</p> <p>二、其他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目前仍接受國內公、民營機構成立之育成中心輔導並進駐者。 (須提出進駐等相關證明)</p> <p>說明：</p>		



# CREATIVE EXPO TAIWAN 2015

w w w . c r e a t i v e e x p o . t w

申請資格	<p><input type="checkbox"/> 2.產品已在國內各類型文創聚落、創意街區等小型通路銷售。 (須提出通路相關證明) 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3.曾參加過國際性(含中國大陸)展會。 說明：</p>
------	--

## 二、申請單位戳記

本公司願遵守 貴部文創事業參展輔助申請須知所有規定事項，本公司亦了解大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參加之權利。

此 致 文化部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103年\_\_月\_\_日

**文化部2015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中小型/微型事業攤位輔助申請表(跨界參展使用)**

一、基本資料(填寫本表前，請詳讀申請須知)

單位名稱		輔助審查結果 (由主辦單位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淨地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輔助
展覽聯絡人		電 話	( )
職稱		E-mail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時尚」		
申請資格	<p>請勾選符合資格至少2項：</p> <p>一、必要條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1.我國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至少2家成立3年以上之文創業者(兩者間屬不同專業領域，互有商業或服務等合作事項)，且經營項目符合臺灣文博會各展區展品類別，經參展報名審查通過。</p> <p>二、其他條件(須提出進駐等相關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1.如屬實體產品，已在國內外實體通路銷售。</p> <p>說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2.曾參加過國際性(含中國大陸)展會。</p> <p>說明：</p>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3.產品/服務曾獲得國內外獎項或表揚。 說明：
------	---

二、申請單位戳記

本公司願遵守 貴部文創事業參展輔助申請須知所有規定事項，本公司亦了解大會保留是否接受本公司參加之權利。

此 致 文化部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103年\_\_月\_\_日

**以下填寫電子檔案**

公司資訊 Company Information										展會聯繫人 Contact Person						品牌		統編		
參展單位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負責人	產品類型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	傳真 Fax	Email	公司網址	姓名	Name	職務	Title	電話 Tel	手機	Email		(中)	(英)
1 (代表申請單位)																				

**文化部2015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  
中小型/微型事業攤位補助 廠商資料表**

<b>NO.</b>	<b>1</b>
公司名稱 Company Name	中/英
公司簡介(含國內外市場拓展實績/得獎記錄) Company Introduction(Within 100 words)	
公司網址 Company website	

**參展產品簡介  
Products Information**

Product	主要產品 (中/英)		
Size(cm)		材質Materials	
產品簡介 (中/英) Description or Design Brief Within 100 words	不足欄位可自行增頁		

產品資訊  
Products Information

Product	產品名稱 (中/英)
照片	

照片佈置規劃 ( 必填 )

規劃示意	請闡述有關攤位主題策劃或展示設計理念，並提供至少兩張展位設計示意圖，或其它能夠展現展區規劃主軸及內容之相關說明資料。

